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7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鼓勵國民中小學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安排體育課、綜合活動、藝術、生活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等活動、實作或選修性質課程，增進身體活動，以提升身心健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於求學階段面對課業繁重，加上影音產品使用，易導致身體活動量減少。復考量學生於全日課程上課，靜態久坐可能影響學習效率，學校倘於全日上課的最後一節課，安排具有活動性、可動手實作性質之課程，或由學生本於興趣及意願選修之社團活動，可增進身體活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並讓學生於高強度的認知學習之間，獲得調節與恢復，穩定情緒，並提升學習專注力及創造力，此亦能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其中「良好健康和福祉」及「優質教育」之目標。
- 三、援上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鼓勵學校可採下列方式安排

114/05/16



課程：

(一)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(第6或第7節課)，安排體育科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生活課程或具有活動性、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(如：社團活動、學生自主學習)。

(二)國民小學低年級每週實施1天；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，每週實施至少2天。

四、本案業已納入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教育部另依各縣市達成比率提供補助款，請各校於114學年度依教育部所訂規定安排課務，達成60%(含)以上之普通班依說明三排課，俾利爭取補助款項為各校開設社團經費或相關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